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黃院長翠梅、井院長迎瑞、顧院長世勇、蔡館長宗德、李資訊長威龍、蔡所長佳懋、余所長為政、關所長曉榮、屠所長國威、王所長為河、潘所長亮文、陳所長齡慧、黃所長文英、蔡所長斐文、張主任照堂、張主任乃月、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彭靖代)、張主任清淵、張代主任曉雯、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龔所長卓軍。

未出席者：陳所長國寧(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為增訂教師限期升等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參照博士班意見修正申請順延升等期限規定。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討論。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第2、第7點及附件一「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公告上網。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簡化支付作業，應辦理集中採購之電子支付業務，擬選擇配合銀行(玉山銀行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同意選擇玉山銀行辦理集中採購之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情形：近日辦理訂約手續。

四、擬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師生優秀作品典藏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展演處)

◎決議：請視覺藝術學院提供要點資料，並請藝術展演處訂定全校性之「師生優秀作品典藏作業要點」且編列年度典藏經費預算，提

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視覺藝術學院執行情形：已於5月15日將要點資料提供藝術展演處參考。

◎ 展演處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彙整資料提第15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建議學務處設置大學部班會紀錄簿。 (視覺藝術學院)

◎ 決議：由各系所自行規範。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本院音管所修訂「音像藝術管理所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 決議：經原提案單位撤案，不予討論。

七、藝術史學系「台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學程預計97學年度開始執行。

八、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

◎ 決議：「出國考察或進修」改為「出國考察或研究」，餘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設備集中採購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資訊處)

◎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對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資訊處遵照辦理。

陸、主席結論：

一、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率若不達百分之五十者，則不列入採計。 (教務處)

◎ 執行情形：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已先請系所代為宣導，問卷施測當天到課率未達50%時，將暫停施測並改於下週進行，如回收率仍無法達到50%時，該科不列入採計。

二、有關校園禁行機車乙案，待校內電動接駁車運行後再參酌各系所意見彙整成表，俾供校方決策參據。 (總務處)

◎執行情形：電動接駁車目前試行駛時間由每鐘點 30 分開始行駛至整點，待 6 月 4 日辦理驗收合格後，將以下列方式進行校內接駁工作，屆時除兩校接駁專車外，南北校區 21 人座接駁車將停駛：

1、行駛時間自 9 時 45 分至 12 時，13 時至 18 時 30 分。

2、班次規劃：

一般時段：由於目前屬試運行時間，一般時段配合上下課時間，於整點前後 15 分鐘來回行駛南北校區（行駛 30 分鐘）。(8 時及 9 時校內接駁車以 21 人座作為校內接駁工具，9 時 45 分起開始由電動接駁車行駛校內接駁車業務)

中午時段：中午用餐時間若天氣炎熱，將於 12 時至 13 時期間由 21 人座校車支援校內接駁車工作。

柒、散會：15 時 5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經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盡力爭取佳績，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性重要展演及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專業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圖書禮券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4 月由系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前年 4 月至當年 3 月得獎同學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系所提送申請資料製作表揚名冊及獎勵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 七、圖書禮券發給相關規定：
 - （一）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1500 元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2000—5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2. 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500 元
 3. 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 （二）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圖書禮券。

(三)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領取圖書禮券，未請假或未具正當理由請假者，取消領取圖書禮券資格。

(四) 表揚會前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僅予表揚，不發給圖書禮券。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圖書禮券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之標準)
國際性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500 元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 2000—5000 元)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全 國 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三、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行天宮菁音獎全國音樂比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獎	
	全國音樂比賽	
	臺灣區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全國樂器比賽	
	2005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文建會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	
地 方 性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縣音樂比賽	
	NTSO 室內樂大賽	

	2006 大專院校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創意競賽	
	第三屆亞大盃音樂大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卷之標準)
國際性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論文發表入選者(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500 元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2000—5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500 元 三、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地方性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之標準)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500 元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 2000—5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500 元 三、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九歌出版社 2005 散文集選	
	南瀛文學獎	
	2005 第一屆華文部落格大獎	
	2006 性史徵文	
	文建會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之標準)
國 際 性	德國文件大展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500 元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2000—5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國巨科技藝術獎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全 國 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u>表)</u> ：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500 元 三、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地 方 性	新莊美展	
	臺南縣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南瀛藝術獎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之標準)
國 際 性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500 元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含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 2000—5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1000 元 二、全國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500 元 三、地方性展演、競賽（含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 元 第二名至佳作（含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 元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全 國 性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女性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附件二：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

[illegible]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台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設置要點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台灣出土(水)文物修復、保存、研究與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台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台灣出土(水)文物之品鑑分析與修復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出土(水)文物之「研究」與「保存修復」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定判讀、以及出土(水)文物修復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7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6 學分，選修科目 31 學分；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考古學概論	3	選
台灣考古專題	3	選
中國器物藝術史	2	選
中國及東亞古玉	3	選
中國明清陶瓷	3	選
台灣陶瓷	2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史前至宋元	3	選
海上貿易與中外藝術交流－明清時期	3	選
台灣史前社會的工藝與技術	3	選
考古文物建檔與展示	2	選
水下文物保存專題	2	選
文物保存科學基礎	2	必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復（一）	3	必
陶瓷文物保存與修復（二）	3	必
備註：於每學期討論本系新開設課程時，得視需要增刪之。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15日及11月15日。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分數。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20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級	年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臺灣出土(水)文物修復與研究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證
明

南藝()史學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修
習「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
績及格，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復學程」
設置要點規定發給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6.10.17 中心會議通過
97.5.14 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老師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中心之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二）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 （三）專任教師出國考察或研究所需經費。
 - （四）課程學生實習、參訪所需經費。
- 三、本要點各項經費之申請，均須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其中有關教師出國考察或研究所需經費之補助，原則依教師個人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之績效核給。
- 四、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設備集中採購管理辦法

經 96 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本校各單位採購電腦設備取得較大議價空間以樽節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 二、電腦設備主要包含電腦主機及電腦顯示器，依用途分一般行政與教學用途；採購電腦設備之規格可依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第一組個人電腦之主機」，「第二組個人電腦之顯示器」，「第七組筆記型電腦」，「第八組伺服器」辦理。電腦週邊設備主要包含印表機及掃瞄器及不斷電系統，採購之規格可依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第一組印表機」，「第二組掃瞄器」，「第三組不斷電系統」辦理。
- 三、各單位電腦設備及週邊設備若有特殊需求，則請自行訂定規格並另案簽會資訊處，陳請核定後辦理。
- 四、各單位於請購單核可後，將請購單送至資訊處彙整，以利集中採購進行。
- 五、集中採購時間以每年 1、5、7、11 月中旬進行，由資訊處彙整各單位所需電腦設備及週邊設備及數量，簽呈校長同意後移請總務處進行集中採購。
- 六、集中採購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